列印時間: 114/11/19 11:28

## 公開招標 公告

公i	公告日:114/11/18					
機	機關代碼	3.11.93				
關	機關名稱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			
資料	單位名稱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			
71-1	機關地址	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				
	聯絡人	李佾城				
	聯絡電話	(02) 26336650 #267				
	傳真號碼	(02) 26336929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v2m533eb@mail.moj.gov.tw				
採	標案案號	AEA115001				
購	標案名稱	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				
資料	標的分類	<b>勞務類</b>				
717		911 - 政府行政服務			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			
	採購金額	3,229,000元			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		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: 否				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: 否				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: 否			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 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 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 購	否			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 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			
	預算金額	2,689,000元			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,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: 本案履約期限內,機關因業務需要,於徵得廠商同意後,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,增加派駐勞工1名,期間不逾12個月,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54萬元,並得以換文方式,免召開議價會議。本案決標				

		後,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機關得不予 執行或減項(部分)執行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 號辦理招標公告	<u>一</u> 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 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 府計畫型案件	否
招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標	決標方式	最低標
資料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64條之2辦 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11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	否

	不:	<b>今</b> :	么 }	: 盃	2	姑
是記	<b>二</b> :	<b>台</b> 」	貝:	四:	氽	彻

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世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② 20元 文件代收費 ③ 0元 変件代收費 ③ 0元 窓計 20元			
		<u>投標須知下載</u> 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
	截止投標	114/11/28 17:00			
	開標時間	114/12/01 10:00			
	開標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:本案履約期間為1年,為避免廠商違 反契約或無法履行契約,故收取	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99</b> 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 條之1·成立採購工 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	是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 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7.24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			

	是				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					
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<ul><li>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:</li><li>1. 具公司登記</li><li>2. 具商業登記</li><li>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li></ul>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資格項目		附加說明	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 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成 截止投標日之前 相上投標日之非拒絕 內所出具之非拒絕 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 退票紀錄證明 電 證之財務報 意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 出具之信用證明等		
附加說明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			
	檢舉受理單位	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工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:02-23705840、傳真:02-23896249)			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